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杰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重要提示

請同時閱讀本通函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信函。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通過發送電郵至831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提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6
重選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章程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按股數投票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

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建議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之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13)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董事：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新加坡
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沈娟娟女士(主席)	300 Beach Road
姚俊沅先生(首席執行官)	#34-05 The Concourse
潘自秋先生(副首席執行官)	Singapore 199555
陳明亮先生(首席法律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劉健聰先生	香港
馬耀良先生	灣仔港灣道6-8號
林俊峰先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章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發行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12條的規定，按照第113條選出的董事的三分之一(1/3)應在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但退任董事有資格連任。然而，董事會根據第116條委任的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因此，潘自秋先生、馬耀良先生及林俊峰先生將退任董事之職，並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第112、113及116條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潘自秋先生、馬耀良先生及林俊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評估了各自退任董事的表現，發現彼等表現良好，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連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該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來年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並會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所需人力及資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預期將介乎150,000新加坡元至200,000新加坡元之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章程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i)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允許電子投票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計及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章程。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新加坡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透過電子方式(ZOOM會議)，並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iv)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董事會函件

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他／她／它必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講話及就議案投票。在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通過發送電郵至831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宣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長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除直接銷售外)或由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並且任何股東沒有義務或權利，因為他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對其股份行使表決權的控制權轉讓給第三方，一般情況下或逐案處理。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詳情)、附錄二(解釋性說明)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沈娟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根據章程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潘自秋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52歲，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涉及企業策略、房地產開發、業務拓展及資產組合收購。

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活躍於房地產行業。Amcorp Global Limited(前稱TEE 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成功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後市值達2.413億新加坡元，其後彼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Amcorp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Chewathai Company Limited(「Chewathai」)於泰國證券交易所(SET)上市，隨後彼獲邀加入Chewathai董事會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

彼現時任職多家房地產公司之董事會，包括Pollux Properties Limited, MNG 108 Pte. Ltd. 及 Amcorp Forward Pte. Ltd. (Amcorp Global Limited之一家附屬公司)。

彼亦曾擔任新加坡義順中公民諮詢委員會委員(Singapore Nee Soon Central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及新加坡聖約翰救傷隊第九區(Singapore St. John's Zone 9)主席。

潘先生持有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會計文憑。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潘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馬耀良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46歲，現任Graticule Asset Management Asia Pte. Ltd.，(一間新加坡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的聯席首席營運官兼總法律顧問。馬先生亦曾於BlueCrest Capital Management擔任執行董事兼新加坡及香港業務法律合規部主管，並於渣打銀行擔任高級法律顧問，為新加坡的理財業務提供支持。加入私募行業之前，馬先生曾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擔任高級法律顧問，其後出任新加坡金管局董事總經理。

馬先生於諾丁漢大學修讀法律，並獲准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從事法律執業，彼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馬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馬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規定；(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過去或現在均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林俊峰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指導，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在投資及私人財富管理方面擁有二十(20)年的經驗。彼目前擔任瑞士滙豐私人銀行董事兼高級關係經理，負責滿足亞洲重要家族的全球銀行業務需求，並提供投資、資產保護及世代財富規劃方面的建議。

在此之前，林先生曾擔任Matrixport的私人財富部門主管，負責於二零一九年創辦的該數字資產初創企業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在Matrixport，彼領導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具有對私人客戶投資目標的深入了解，旨在將Matrixport打造為新資產類別值得信賴的顧問。

林先生曾在香港摩根大通擔任私人銀行家，並在新加坡的瑞士興業銀行和美林證券擔任投資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在新加坡埃森哲開始了彼の職業生涯，擔任顧問分析師，參與了新加坡三大銀行的項目。

林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羅德島布朗大學，主修經濟學和國際關係，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其本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林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規定；(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過去或現在均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該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贖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GEM上市規則、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悉數撥付購回。

公司有權通過其章程回購其股份。根據公司法1967，本公司購回股份應付的資本部分可以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資本中支付。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12)個月內止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5年		
3月	0.022	0.018
4月	0.022	0.018
5月	0.024	0.016
6月	0.019	0.019
7月	0.028	0.016
8月	0.031	0.023
9月	0.034	0.022
10月	0.039	0.028
11月	0.035	0.03
12月	0.038	0.028
2026年		
1月	0.038	0.026
2月	0.032	0.026
3月	0.03	0.025
4月	0.025	0.021
5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8	0.023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9. 董事的聲明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4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ZACD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1,298,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93%。ZACD Investments Pte. Lt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姚俊沅先生及沈娟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28%及51.83%。

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上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為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1%，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但根據《新加坡收購與合併守則》不是強制性收購要約，因為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14，該規則並不適用於於相關收購事項時已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人士例如ZACD Investments Ptd. Ltd.便適用於此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行使回購權，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ZACD Investments Ptd. Ltd.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此外，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已作標記，方便參閱)對章程所作之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文及規例編號，均為章程之規例編號。

公司法(第50章)

1967年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之

章程

釋義

「公司法」	指 <u>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或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凡對公司法任何條文的提述均指經修訂或重訂的條文或任何後續公司法所載者。</u>
「 <u>ASR準則</u> 」	指 <u>證監會刊發及不時修訂的《獲批准證券登記人操守準則》。</u>
「 <u>電子投票</u> 」	指 <u>於任何會議上採用任何形式的技術進行投票。</u>
「 <u>混合會議</u> 」	指 <u>於實體地點並採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及進行的會議。</u>
「 <u>香港公司條例</u> 」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與其相關或予以取代的各條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u>
「 <u>新加坡元</u> 」	指 <u>新加坡法定貨幣。</u>
「 <u>《證券及期貨(非實物證券市場)規則》</u> 」	指 <u>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非實物證券市場)規則》。</u>
「 <u>證監會</u> 」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u>非實物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	指 <u>非實物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虛擬會議技術」指 具有《法案》所賦予之涵義。

「新加坡元」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寄存人」、「寄存處」、「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新加坡法律第289章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賦予的涵義，任何提述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亦包括提述結算所(視情況而定)。

(d) 除上文所述者外，1965年公司法及釋義法(第1章)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倘並未有違主旨或文意)，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涵義。

股票

20. 凡姓名載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非實物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非實物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非實物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則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10)個市場交易日(或交易所可能批准或公司法或ASR準則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分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分股份或倘登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之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之餘額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有關股東須就各新股票支付不超過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會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或ASR準則可能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其他費用。倘股東是寄存人，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寄存處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非實物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使其股份以非實物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程序。

股票權利
附錄三
第1(1)段

22. 倘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則股份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按董事不時指定的方式蓋章簽發。每張證書須有至少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名或印製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目和類別、股份是否繳足或部分繳足以及股份的尚欠款額(若有)。印製簽名可以機器、電子或其他方式複製，惟複製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須事先獲得董事批准。證明書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

股票形式
附錄三
第2(1)段

股份轉讓

25. 在本章程限制以及法律或交易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每份轉讓股份法定擁有權的轉讓文據必須為獲交易所批准的書面形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可接受的方式，並須連同將予轉讓股份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要求提供以證明有意轉讓人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之權利的證明(如有)，一併交回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非實物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亦可透過非實物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非實物形式進行。

轉讓方式
附錄一A
第7(8)
段、附
錄三
第1(4)段

2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非實物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非實物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非實物形式進行，毋需書面轉讓文書。就實物股份而言，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為寄存處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則轉讓文據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方為有效，縱使有關文據未經寄存處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惟董事可於彼等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由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

轉讓人及
承讓人執
行轉讓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83. 當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議事時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兩(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股東」包括作為受委代表出席的個人，而法團股東在根據公司法第179(3)條規定由代表出席時被視為親身出席，且有關法團代表不得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另一股東的法團代表出席會議。惟倘(i)受委代表乃代表多於一名股東，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該受委代表僅當作一名股東計算；及(ii)一名股東以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該等受委代表僅當作一名股東計算；及(iii)在不影響上述(i)及(ii)的一般性原則下，出席及參與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的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法定人數
86.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主席，在會議同意下可(倘如會議就此指示，則須)將會議之時間押後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將會議之地點轉移至另一地點及/或更改形式(在符合法令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並按照其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的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會議決定，除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將不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無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釐定。倘大會被押後三十(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即須按原本會議之同樣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續會通告。除前文所述外，本公司不必發出續會通告或有關續会上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主席延會
87. (2) 在第87(1)條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無論以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表決，除非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在並非強制性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的表決方式
89. 在第91條的規限下，表決須按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電子投票、抽籤、投票書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且可立即或於一段時間或續會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倘就表決的可接納性或否決表決存在任何爭議，將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真誠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大會主席可(及倘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將大會押後，時間及地點由主席釐定，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如何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利及股東的投票

97. (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作出並：

簽立代表
委任文據
附錄三
第11(1)段

(a) 倘為個人股東：

(ii) 經該名個人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b) 倘為公司股東：

(ii) 經該公司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文據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股息及儲備

167.(1)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子方式、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寄存處以派發予有權收取之寄存人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可以書面指示或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任何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以支票或
股息單派
付股息

通告

182.(1) 在不損害第181條條文的情況下，在公司法及其項下任何條例及(倘適用)有關電子通訊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須或可作出、發出或送達本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通函或報告)，可以電子通訊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郵件或短信服務)作出、發出或送達至：

以電子
通訊形式
發送

(a) 該人士現時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視情況而定)；或

非實物證券及電子程序

196.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非實物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非實物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非實物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非實物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組織章程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份證明書的條文，均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解釋為允許遵守有關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的電子指示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acd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潘自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馬耀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俊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規定須由憲法、新加坡共和國1967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新加坡共和國1967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新加坡共和國1967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特別決議：

「**動議**茲批准及採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述經修訂之章程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對本公司章程之採納。」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00 Beach Road
#34-05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他／她／它必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講話及就議案投票。在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2. 有關出席、預先提交問題及／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等事宜的安排，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該公告已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上載。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可透過ZOOM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可在會議結束後收聽錄音(須發送電郵至 agm.enquires@zacdgroup.com 作出申請)。

有意參加ZOOM會議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發送電郵至 agm.enquiries@zacdgroup.com 作出申請，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股東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

如有任何有關決議的問題，已註冊ZOOM會議的股東須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 agm.enquires@zacdgroup.com，以便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請參閱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股東信函。

3. 為使有效，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831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就上述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整體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6.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即沈娟娟女士，姚俊沅先生，潘自秋先生及陳明亮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聰先生，馬耀良先生及林俊峰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acdgroup.com 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